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2、授予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3、授予价格：9.00 元/股

4、实际授予人数：16 人

5、实际授予数量：78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棋荣	总经理	10	12.82%	0.21%
2	刘剑	董事、财务总监	10	12.82%	0.21%
3	吴中华	董事会秘书	5	6.41%	0.11%
核心员工（共 13 人）			53	67.95%	1.12%
合计			**78**	**100.00%**	**1.6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棋荣	总经理	9	唐在亮	核心员工
2	刘剑	董事、财务总监	10	李龙	核心员工
3	吴中华	董事会秘书	11	靳强	核心员工
4	邓宏华	核心员工	12	黄亮龙	核心员工
5	郑彦斌	核心员工	13	张培丹	核心员工
6	邱佳炎	核心员工	14	袁晓辉	核心员工
7	陈兆军	核心员工	15	夏盼娟	核心员工
8	胡智鸿	核心员工	16	邹秋花	核心员工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与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孳生的股份和分红同时受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的约束，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孳生的股份和分红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

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各期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业绩考核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100%	X=100%
	50%≤A/Am＜100%	X=A/Am
	A/Am＜50%	X=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列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目标达成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进行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按照现行的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进行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42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 名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780,000 股股票出资款 7,02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 7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40,000.00 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05,893	42.76%	780,000	21,085,893	43.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77,048	57.24%	0	27,177,048	56.31%
总股本	**47,482,941**	**100.00%**	**780,000**	**48,262,941**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金铸、丘守庆，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蔡棋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8.67%变为 48.0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摊销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78万股	506.22	126.56	295.30	84.37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公司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42 号）。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